

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保徐(正)罚决字(2024)002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: [REDACTED]

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[REDACTED]

地址: 徐水区正村镇于坊村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: [REDACTED]: 务农 身份证号: [REDACTED]

根据 2024 年 3 月 26 日正村镇执法巡逻发现, 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对你(单位) 焚烧荒草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 你(单位)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于坊村北焚烧荒草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七条“对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2024 年 3 月 26 日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、焚烧现场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 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 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徐水支行。账户全称: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, 账号 13001667408050516064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(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, 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向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(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, 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直接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罚证字第 05120013 号

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26 日

(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